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修訂草案

## 金融工具

###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7 年 6 月 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mailto: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 金融工具

##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 二 條 本公報適用於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非金融項目購買或出售合約，亦即該合約應視為金融工具。但不包含合約之簽訂與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
- 第 三 條 下列金融工具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規定之租賃權利及義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及減損之規定（見本公報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2)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之規定（見本公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3)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公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見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貳、定 義

- 第 四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合約。
  2.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1) 現金。
    - (2) 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
    - (3) 合約權利：
      - ① 可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
      - ② 以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
      - ①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②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

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

3. **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 (1) 合約義務：
  - ①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
  - ②以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
  - 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

4.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

5.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6. **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

- (1)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2)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
-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7. **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①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甲、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乙、屬衍生工具。
- ②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

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①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②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 (3)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① 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下列項目：
-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③ 放款及應收款。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8.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 9. 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

- (1)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去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並減去因減損或無法收現之減少數後之金額。
- (2)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一種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3) **除列**：係指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 (4) **慣例交易**：係指依一項合約之規定，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之交易。
- (5) **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例如，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 參、會計準則

### 認列與除列

#### 原始認列

第五條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六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第四條之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第七條 企業於適用第四條之定義，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僅於該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權益工具：

1. 不具下列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
  - (1) 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
  - (2) 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若該金融工具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金融工具係：
  - (1) 企業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2) 企業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

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企業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義務（包括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者），若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則非屬權益工具。

#### 交割之選擇

第八條 當衍生金融工具給與一方選擇交割方式（例如，企業或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股份交換現金）時，除所有交割方式均將使其成為權益工具外，該衍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九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之變動而變動。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十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應依本公報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3.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本公報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第十一條 企業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
2.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禁止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第十二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十三條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之某一權益工具為基礎），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工具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本公報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混合（結合）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之除列

第十四條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除列該金融資產。
  - (2) 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第十五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因移轉而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則該新金融資產或新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認列。

第十六條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1. 帳面金額。
2.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總和。

第十七條 企業移轉一項金融資產，若因仍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時，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以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第十八條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應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亦應認列相關負債。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第十九條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同種類或同性質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基於此目的，持有供交易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於交易日：

1. 認列將收取之資產及應支付對價之負債。
2. 除列出售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以及應收對價之資產。

一般而言，當所有權於交割日移轉時，方開始認列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於交割日：

1. 認列收取之資產。
2. 除列交付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第二十條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消滅，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除列該金融負債。

第二十一條 企業與債權人間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所作之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均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包括所收付手續費之淨額）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分別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間至少有 10% 之差異，則其

條款具重大差異。

第二十二條 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全部或部分移轉予另一方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第二十三條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 衡量

### 原始衡量

第二十四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第二十五條 企業若對後續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十九條）。

### 後續衡量

第二十六條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1.放款及應收款，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

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檢視是否發生減損。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屬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3.金融資產之移轉因不符合除列條件，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衡量適用本公報第十七條之規定。
- 4.企業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二者孰高者衡量，但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除外：

-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

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減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負債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

###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第二十八條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四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1. 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2. 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

### 有效利率

第二十九條 企業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各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價。當一項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若金融資產之取得已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則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

第三十條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利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

第三十一條 就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金額，通常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第三十二條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應調整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按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為損益。

### 重分類

第三十三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

任何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第三十四條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企業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於本會計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金額而言，並非很小，則不得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但下列情況之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1. 相當接近到期日或該金融資產之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致市場利率之變動不會重大影響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債務人已依預定時間償付或提前還款，且使企業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
3. 歸因於非企業所能控制、非重複發生及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

當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售或重分類金額並非很小，且不符合前項任一條件時，所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作此重分類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先前無法可靠衡量，其後變成能可靠衡量，且其依規定若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於能可靠衡量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或因已逾本公報第三十五條所述「前二個會計年度」，致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先前已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在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認列為損益，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內，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 在金融資產不具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金融資產出售或作其他處分時，認列為損益。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利益及損失

第三十八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下列方式處

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但減損損失（見本公報第四十五條）及外幣兌換損益（見本公報第三十九條）除外。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第三十九條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將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認列兌換損益之目的，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假設係以外幣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處理。因此，此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認列為損益，其他帳面金額變動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列。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第四十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本公報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減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第四十一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在，應適用本公報第四十三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四十四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四十五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

第四十二條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

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例示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
  - (1) 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例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或已達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借款人之人數增加。
  - (2) 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相關區域中抵押不動產之價格下跌、對石油生產者放款而發生油價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不利變化。
7.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四十三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見本公報第四十二條）。企業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四十四條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四十五條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見本公報第四十二條），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依前項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複合金融工具**

- 第四十五條之一 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應評估該金融工具之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將前述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第四十五條之二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兩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可轉換工具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其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持有人並非皆會以預期之方式執行選擇權，例如，因轉換產生之稅負效果對不同之持有人可能有異。再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將隨時間經過而改變。企業未來支付之合約義務係於該轉換選擇權經由轉換、工具之到期或其他交易始得消滅。
- 第四十五條之四 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時，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應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特性（如買權）之價值，除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外，應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總額應等於歸屬於該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
- 第四十五條之五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第四十五條之四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

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第四十五條之六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到期轉換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

第四十五條之七 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企業應於交易日將贖回或再買回所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前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歸屬於清償負債之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歸屬於權益之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

前項所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所採用之方法，應與企業發行可轉換工具時將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方法相同。

第四十五條之八 企業可能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例如，於特定日前轉換則提供更有利之轉換比率或支付其他額外對價。於修改條款之日，持有人依修訂後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持有人若依原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應認列為損失。

## 肆、表達與揭露

### 金融工具之表達

#### 庫藏股

第四十六條 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該等工具（「庫藏股」）應自權益中減除。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得認列利益或損失。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應直接認列為權益。

#### 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

第四十七條 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或組成部分，其相關之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應認列為收益或費損。企業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已取消權益交易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第四十八條 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將決定該工具相關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是否認列為收益或費損。因此，對整體認列為負債之股份所支付之股利，應比照債券之利息，將其認列為費用。同樣地，有關金融負債之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權益工具之贖回或再融資，應認列為權益之變動。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

第四十九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攤至該等交易。

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應按發行價款之分攤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第五十條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不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 **金融工具之揭露**

####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揭露**

第五十一條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以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 **資產負債表**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每一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
  - (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五十三條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例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於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應揭露該變動事實及理由。

第五十四條 對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應描述該等金融工具，並說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 重分類

第五十五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重分類一項金融資產，應說明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理由。

## 除列

第五十六條 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見本公報第十四條），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揭露下列項目：

1. 該資產之性質。
2. 企業仍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3.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擔保品

第五十七條 企業提供金融資產作為負債之擔保品或作為或有負債之擔保品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擔保品之帳面金額。
2. 該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第五十八條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且企業係以單獨帳戶（例如，用以記錄個別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一組資產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記錄減損，而非直接減少資產帳面金額時，應依每一金融資產之類別，分別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 延滯及違約

第五十九條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若有違反合約條款或延滯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支付或贖回條款，且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未予以改正之情況，應揭露下列資訊：

1. 違約或延滯之資訊。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
3. 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協商。

## 綜合損益表

###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第六十條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1.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 放款及應收款。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4. 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減損損失金額。

## 伍、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 附錄一

###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複合金融工具</b></p> <p><u>第四十五條之一</u> 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應評估該金融工具之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將前述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p>		<p>1. 新增標題。</p> <p>2. 新增規定以說明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之會計處理。</p>
<p><u>第四十五條之二</u>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兩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p>		<p>新增規定以說明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類為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u></p>		
<p><u>第四十五條之三</u> <u>可轉換工具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其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持有人並非皆會以預期之方式執行選擇權，例如，因轉換產生之稅負效果對不同之持有人可能有異。再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將隨時間經過而改變。企業未來支付之合約義務係於該轉換選擇權經由轉換、工具之到期或其他交易始得消滅。</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工具中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p>
<p><u>第四十五條之四</u> <u>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時，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應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特性</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之分攤。</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如買權)之價值,除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外,應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總額應等於歸屬於該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u></p>		
<p><u>第四十五條之五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第四十五條之四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後之剩餘金額。</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決定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之方式。</p>
<p><u>第四十五條之六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到期轉換時並不會產</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之會計處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u></p>		
<p><u>第四十五條之七</u> 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企業應於交易日將贖回或再買回所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前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歸屬於清償負債之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歸屬於權益之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p> <p><u>前項所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所採用之方法，應與企業發行可轉換工具時將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方法相同。</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時之會計處理。</p>
<p><u>第四十五條之八</u> 企業可能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例如，於特定日前轉換則提供更有利之轉換比率或支付其他額外對價。於修改條款之日，持有人依修訂後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p>		<p>新增規定以說明企業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時之會計處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值，與持有人若依原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應認列為損失。</u></p>		
<p>第四十九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攤至該等交易。 <u>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應按發行價款之分攤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u></p>	<p>第四十九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攤至該等交易。</p>	<p>新增第二項以說明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u> <u>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追溯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p>